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何叔嬭

委員：嚴嘉楓（副召集人）、黃增樟、陳紹祖、何美燕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就先前戒護科長遭受暴力事件持續關注或給予協助。
2. 了解目前疫情狀況及監方作為。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持續暫停實地視察活動及自強外役監獄同仁之訪談。
2. 就下列視察內容，邀請該監多位科室主管列席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詢問戒護科長回來上班了，想問問他需不需要什麼協助，有沒有什麼後續影響？

說明：戒護科長已自本（6）月13日開始上班，尚須半年時間恢復傷勢，宿舍區已完成增設監視器，也加強宿舍區進出管制。

(二)想要了解一下目前我們有沒有人（外出工作）確診，有沒有人因為疫情工作受影響之類的？

說明：併第9項一起說明。

(三)延續上次的會議記錄，幾個投訴的狀況是否都有改進？

說明：均已答復或處理。

(四)上次講的熱水提供的問題後來有沒有調整？

說明：另有針對熱水需求之收容人，已在5月份問卷調查，計有4名有需求，會在夏季以每周2次的頻率在13：30以後觀察溫度低於20°C時提供以柴燒熱水提供使用，但由於是柴燒需加熱時間，不太方便過晚才看溫度開始燒熱水。

(五)上次訪視的對象也會反映說申請假釋核定的時間好像拖太久了，不曉得他的狀況怎麼樣？

說明：假釋核准及釋放流程除本監外，另涉及矯正署、法院、地檢署，各機關需要作業時間不盡相同，以本年4月份陳報為例，同批受刑人假釋出監日期有差距1個月之案例，但上級會在特殊假日如春節時，會協調各機關加速辦理。

(六)這陣子有沒有同學有什麼特別的狀況，有想要反映的？

說明：確有收容人言詞中反映不如染疫確診，相較隔離來得好，有明顯焦躁之感受。

(七)請提供一下過去一年裡，發生自殘、自殺案件數和目前獄方因應 SOP？

說明：最近1年列入自殺防治者有3名，均為二級預防，且都已解除列管，其中2名收容人已經出監。相關防治均依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視個案狀況以三級預防之方式處遇。

(八)請提供新冠肺炎快篩之前和目前使用情況？

說明：本監目前尚備有快篩試劑1084劑，已使用劑1366劑。經醫師看診認為有需要、收容人有明顯症狀時及密切接觸者隔離滿14日安排快篩，或戒

護主管於醫院戒護住院受刑人及本監戒護病房專區者使用。

(九)請問受刑人迄今染疫情況，輕、中、重症人數分佈，以及康復現況？

說明：本監收容人目前確診人數為64名均為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仍隔離治療中有38名，解除隔離25名，出監1名。密切接觸者隔離中計有125名，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6月6日頒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規定，確診者收容人須進行7日隔離+7日自主健康管理(採集中戒護)；密切接觸者皆須隔離14日。

四、視察小組建議

(一)如遇特殊對象，監方可以考慮以正式行文地方刑事警察大隊深入了解其及與之接見對象在外地緣關係等，做為在監執行或輔導各方面之參考。

(二)建議加強受刑人有關新冠肺炎之衛教，並提供透明的疫情資訊，和隨時供給消毒酒精，提醒必要時自行消毒。另請作業科考慮種植具有經濟價值之藥草植物如魚腥草等，以利疫情時也可以提供受刑人使用。此外建議提供視訊接見，減緩因為不能返家探視的焦慮情緒。

(三)黃增樟委員即將退休，有較多時間可以參與各項視察工作，監方也可以考慮運用其專業，邀請他演講或輔導。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1	建議由心理師個別詢問戒護科同仁是否需要提供協助。	戒護科同仁若有心理輔導或心理諮商需求時，擬轉介心理師輔導或諮商。	解除列管
111	1	請作業科利用問卷調查或其他方式收集收容人的職業訓練主題需求，做為下一年度的考量。另關於每年度申請不到花蓮縣勞政單位之資源，將會記錄於會議紀錄，將此紀錄作為中央了解外役監需求之依據。	1、本監將視現有場地設備、經費、徵詢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並調查受刑人之意願，作為日後報請辦理技能訓練之參據。 2、本建議已報由上級機關移由該管機關處理回覆後，將處理結果回應外部視察小組。	解除列管

六、附件

無